

风险监测信息

2025 年第 56 期

济源示范区安防办
济源示范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8 月 1 日

高温降水天气提醒

根据气象局《天气报告》（2025 年第 14 期），受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影响，2 日至 5 日我市将持续高温闷热天气，其中，3 日至 4 日中东部最高气温将达 40° C 以上。5 日至 6 日，有分散性阵雨、雷阵雨，雨量分布不均，局部伴有短时强降水、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。9 日前后，还有一次降水天气过程。

一、具体天气预报

8 月 2 日，晴天间多云，偏东风 2 到 3 级，气温 27 度到 37 度。

8 月 3 日，晴天间多云，东南风 2 到 3 级，气温 30 度到 40 度。

8 月 4 日，晴天到多云，偏东风 3 级，气温 30 度到 40 度。

8月5日，晴天转多云，有分散性阵雨、雷阵雨，偏东风转偏西风2到3级，气温28度到39度。

8月6日，多云，有阵雨、雷阵雨，偏东风2到3级，气温26度到35度。

8月7日，晴天到多云，偏东风2到3级，气温25度到36度。

二、防范应对措施

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趋势及气象台发布的最新天气预报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气象风险提示，按照职责落实防暑降温、强降水应急措施，及时进行会商研判和防范应对，减少因高温、短时强降水、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引起的突发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。

气象部门：要进一步加强天气监测分析和预报，递进式开展预报预警服务，及时发布高温、降水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，适时增加实况和预报发布频次。

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：要及时播报高温、降水天气信息，广泛宣传防范高温中暑的基本知识和方法，增强群众自救、互救能力。

应急部门：要督促危化、工贸、矿山企业落实好防暑降温安全措施，重点是冶金、有色、机械铸造、建材等行业涉及高温熔融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；抓紧抓实强对流天气影响期间安全生产工作，矿山、工贸、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全面

加强安全监管，督促指导企业落实风险防控措施。

水利部门：要及时分析研判水情、洪情，加强水库汛限水位管理和水利工程联合调度；要加强对水库、河流、池塘等重点水域的安全管理，防止溺水现象发生。

林业部门：要加强火险监测预警，加大巡护力度，关心关爱护林人员，落实防暑措施。

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：要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，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措施，关注可能由局地强降水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。

住建部门：要加强水气管线、设施设备的检测和维护工作；加强对在建工程工地的安全监管，督促指导户外施工单位做好作业人员防暑工作，严格执行高温天气室外施工作业防暑降温措施，必要时调整作业时间或停止作业；抓好建筑施工单位安全工作，要重点排查消除危房、户外广告牌、临时工棚、建筑工地塔吊和脚手架等安全风险隐患，有效落实防风加固措施；关注可能由局地强降水引发的城市内涝。

文广旅部门：要指导督促旅游景区、旅行社强化安全管控，做好游客引导和应急处置准备，必要时采取限流或临时关闭室外高风险区域等措施。

发展改革和统计部门：要督促有关单位做好设施设备检测和维护工作，加强对基础设施的巡视和应急处置准备，及时排除危险、排查故障，确保极端高温天气和高负荷条件下电力管

线、设施设备平稳运行。

教育部门：要督促指导各类学校做好留校学生、暑期托管学生、实习实践学生的防暑降温工作，避免高温时段、强对流天气开展户外运动及教学活动，对暑期校外培训、体育训练等加强监管，确保安全。

工科部门：要指导工业企业做好高温天气下安全生产管理，重点防范设备超负荷运转、有毒有害气体中毒窒息、自然灾害引发次生事故风险。

公安部门：暂停或取消高温时段室外大型群众性活动，做好交通安全宣传和管理工作的。

交通部门：要加强对“两客一危”和城市公交车辆的安全巡查和管理，加大对“两客一危”和城市公交车辆的检查力度，严格落实车辆自燃防范措施和高温时段运输危险化学品相关规定。

公安、交通部门：要加强桥涵、积水路段和山区公路巡查检查，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措施。

农业农村部门：要加强旱情和墒情监测，指导农业作业人员避开高温时段作业，组织做好农业防灾减灾。

民政部门：要指导督促养老机构、儿童机构等社会福利机构做好高温预防工作，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采取救助措施。

卫生健康部门：要加强医疗机构急诊力量配备，提高对中

暑患者诊疗能力；组织向重点人群科普高温防护知识，做好高温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。

消防部门：要针对高温期间火灾特点，加强重点场所消防检查，强化执勤战备，做好灭火救援准备。

公众：要做好个人防护，高温天气尽量减少外出，采取有效的遮阳防晒措施，尽量避免强对流天气、午后高温时段的户外活动；强对流天气下尽量少骑自行车，远离电线、变压器等带电设备，远离铁塔、电线杆、烟囱、旗杆等高耸物体，刮风时不要在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物等下面停留；要确保安全用电，居家时及时检查家中线路，不长时间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，注意防范用电量过高，以免超负荷运转而引发火灾；驾驶人员应注意车内勿放易燃物品，开车前应检查车况，严防车辆自燃、爆胎。

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高温天气风险和危害，树牢底线思维、极限思维，坚决守住守牢高质量发展安全底线，坚决避免高温引发灾害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。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，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密切关注高温天气变化情况，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，保证通讯畅通，确保情况信息上报及时准确。

报：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发：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、示范区安防委成员单位
